

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

烟科〔2020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制定了《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6月10日

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开放共享，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，有效支撑和服务全市主导产业创新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，是指围绕全市产业发展需求，依托高水平创新主体建设，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，能够长期为中小微企业、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提供研究开发、中试实验、检验检测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移转化、人才培养、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共享等各类科技服务。

第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和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制定平台建设规划，明确重点建设领域、规划布局及绩效目标；组织开展平台立项工作，提出平台扶持资金预算建议，对平台建设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和监督考核等。市财政局负责平台扶持资金预算编制、支出政策审核和绩效管理，下达（拨付）资金等。

第四条 平台的依托单位是平台建设运营的具体责任单位，负责平台的申报、建设和运行管理，落实相应的条件保障，解决平台建设运营遇到的有关问题，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平台绩效评估和检查工作。

第五条 平台建设按照需求牵引、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共建共享的原则，成熟一个、启动一个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设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申请组建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平台依托单位在烟台市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，具有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二）具备对外提供研究开发、中试实验、检验检测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、人才培养、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共享等公共技术服务的装备能力和场地条件。其中提供研究开发、中试实验、检验检测类的平台拥有的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原值一般不低于 5000 万元。拥有的专用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0 平方米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稳定的收入来源，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，从事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。上年度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，年服务创新主体的数量达到 100 家以上。

（四）平台管理制度健全，经营行为规范，服务收费合理，用户满意度高，对所服务区域或行业的创新主体提升技术创新水平、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等有较强的支撑作用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七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开展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工作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市科技局发布平台认定通知，明确申请认定的条件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。

（二）受理和审查。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正式行文提交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三）评议和考察。市科技局直接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评分，形成评议结果；根据评议结果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考察，核实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形成现场考察意见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市科技局综合专家评议结果和现场考察意见，提出当年拟通过认定的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名单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。

（五）批准建设。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的，由市科技局下达批复文件。

（六）签订任务书。平台依托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平台建设任务书，明确总体建设目标、年度建设任务、绩效目标、资金用途、验收标准等。

第八条 申请平台认定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方案，主要包括平台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实施计划、现有工作基础、

体制机制、运营模式、资金筹措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流程、服务目标等。

(二) 相关证明材料，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、场地、人员及仪器设备等。

(三) 管理制度材料，主要包括单位章程和运行制度等。

(四) 运营情况材料，主要包括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、近两年来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九条 平台应遵循“整合、共享、服务、创新”要求，面向中小微企业、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提供优质优惠公共技术服务，制定科学、规范、公平的服务标准和流程，建设有利于平台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，实现依靠自身发展，保障平台良性运行的目标。

第十条 平台应及时主动将所有大型仪器设备纳入省、市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络，向社会开放共享，提高平台设备利用效率。

第十一条 按照分步实施、分期建设的原则，平台建设期一般为 2-3 年。

第十二条 平台建设期满或完成建设任务书规定任务后，平台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平台建设任务书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由市科技局颁发相应铭牌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取消市级平台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对通过验收的平台实行动态管理，市科技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

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评估等级为优秀的平台，给予一定运营补助；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平台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。

第十四条 平台存在下列情况的，市科技局视情节轻重予以暂缓拨款、停止拨款、通报批评、终止或撤销：

（一）平台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，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平台扶持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或自筹经费不能落实的；

（二）平台依托单位管理不善，平台建设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、建设严重滞后于合同规定的，或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超期一年以上不能通过验收的；

（三）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对平台检查、监督、审计和评估的；

（四）依托单位主导业务或产权发生重大变化，不能保证平台正常服务功能的。

（五）平台运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。

第十五条 平台依托单位要加强经费、资产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和国家财务制度，专项资金应单独核算，自觉接受科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，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。

第五章 扶持政策

第十六条 对新认定的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采用分期

方式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。对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建设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。对认定前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平台，按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上述政策。

第十七条 对上一年度运行绩效评估等级为优秀的市级平台，按照不超过平台技术服务收入的 20%（剔除平台关联方收入部分）给予运营补助，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 500 万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